**天柱县铜鼓水库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监督评估单位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本招标项目天柱县铜鼓水库工程已由黔东南州水务局以（黔东南水函〔2023〕11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人为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天柱县铜鼓水库移民监督评估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概况**

贵州省天柱县铜鼓水库工程由黔东南州水务局印发《关于天柱县铜鼓水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黔东南水函〔2023〕117号）的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建设任务为高酿集镇、天柱机场及周边农村人畜饮水和灌溉用水。工程包括水库淹没区、枢纽工程和输配水工程三部分组成。水库正常蓄水位745.00m，校核洪水位为746.954m，总库容143.00万m3，工程等别为Ⅳ等，工程规模为小（1）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概算总投资3276.09万元。

**2. 招标内容及范围**

2.1投资额：24921.14万元；本标段监督评估费约37.00万元,其中(淹没区11.53万元、枢纽区13.84万元、其他工程区11.63万元）。

2.2招标范围：建设征地涉及区和移民安置涉及区的移民安置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评估。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监督评估服务期**

3.1监督服务期：自本标段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标段工程征地移民竣工验收完成时止。

3.2评估服务期：自本标段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标段工程征地移民竣工验收完成后三年。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监督评估能力。

4.2凡贵州省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限制参加水利工程投标且期限未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4.3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形式,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移民监督评估质量目标**

达到《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移〔2010〕492号）、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SL716-2015）、《贵州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黔移发〔2011〕41 号)的相关要求。

**6. 监评服务费**

最高限价31.45万元。

**7.监评范围**

天柱县铜鼓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全过程的监督评估。

**8. 递交文件要求**

监评单位递交的谈判申请文件内容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递交邀请时，需将递交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密封外包装上应有投标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9. 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12时（节假日除外），请于截止时间前送至，逾期概不接受。

**10. 谈判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凯里市凯开大道198号市民之家十二楼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221室。

**11.联系人**

李宏飞 联系电话： 15085276225

**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2日**

第一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以管理机构、监督评估业绩、报价、监理单位实力、企业信誉、综合评价及公司规模等七个方面分值组成等综合测评，由评标委员会及专家推荐监理单位候选人顺序，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商议确定。

**1.分值构成说明**

评价标准由项目管理机构、监督评估业绩、报价、监理单位实力、企业信誉、综合评价及公司规模等七个方面分值组成。由谈判委员会（小组）评定。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项目管理机构：A=15分 |
| 监督评估业绩：B=20分 |
| 监评费用（报价）：C=20分 |
| 监理单位实力：D=15分 |
| 企业信誉：E=12分 |
| 综合评价：F=10分 |
| 公司规模：G=8分 |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H=A+B+C+D+E+F+G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A=15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A=1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总分 | 评分标准 |
| 1 | 拟任项目总监（最多不超过一人） | 6分 | 具备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高级职称的得6分。每缺1项扣3分。 |
| 2 | 拟任项目主要监评人员（最少3人） | 5分 | 项目班子中有2名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人员的得4分，监理员1名得1分。缺项则扣分。 |
| 3 | 项目监评机构综述 | 4分 | 监理单位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监评机构以及项目监评人员进行综述，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 |

**3.监督评估业绩评分标准（B=20分）**

监督评估业绩评分标准（B=20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近10年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小型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类移民监评项目的业绩 | 小型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类移民监评业绩，每个业绩得5分。其中至少1个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类移民监评业绩，否则该项扣10分。 |

**4.监督评估费用评分标准（C=20分）**

以监督评估费用31.45万元为最高限价标准，报价最低的得20分、报价第二低的得19分，报价第三低的得18分，以此类推。

注：报价在31.45万元及以上的报价得零分。

**5.监督评估实力（D=15分）**

监督评估单位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乙级资质得12分，甲级以上资质得15分，否则不得分。

**6.企业信誉（E=12分）**

企业信誉（E=12分）：企业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并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且在申请书递交截止之日有效的得4分；企业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申请书递交截止之日有效的得4分；企业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申请书递交截止之日有效的得4分。

**7.综合评分（F=10分）**

综合评分（F=10分）：服务承诺6分：好的6分，中的得4分，差的得2分。服务场地（企业办公场所）4分：好的4分，中的得2分，差的得1分。

**8.公司规模（G=8分）**

公司注册资金 ≦200万元的得2分；

公司注册资金 ＞200万元＜400万元的得4分；

公司注册资金 ＞400万元＜600万元的得6分；

公司注册资金 ≧600万元以上的得8分。

附件：

1、谈判申请函格式

2、监评单位组织结构及资格信息

3、拟承担本项目主要监评工作人员汇总表

4、其他（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1**

**申请函**

**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天柱县铜鼓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竞争性谈判邀请函（包括评分标准及资质要求等）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监督评估费用 万元承接天柱县铜鼓水库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并按上述竞标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全部责任。

2、一旦我方中标：

①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通知书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②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我方保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规程、规范完成相关工作。

④我方将派出 （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保证按本项目派驻主要服务工作人员开展现场服务工作。如违反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3、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票人中标。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监评人：（监评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2**

**监评单位组织机构及资格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评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注册时间 |  | 电话 |  | 传真 |  |
| 技术负责人 |  | | 注册资金 |  | |
| 资 质 |  | | | | |
| 职工人数 |  | | | | |
| 主要业绩 |  | | | | |

附件：1、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类似工程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3**

**拟承担本项目主要服务工作人员汇总表**

(格式)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工程拟任  岗 位 | 年龄 | 性  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和  职 称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主要监评工作人员指项目配备的总监督评估师以及相关专业人员（附主要人员的有关证书复印件）。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附件4**

**其他**（监评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